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a) 重選潘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授出股份或發行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之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